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6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电集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的实际需要，由于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及新增管网安装工程项目，预计再增加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

方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 31,369.00 万元，增加后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 101,406.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舞鹄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额		
			调整前	增加金额	调整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397.00	28,334.00	90,732.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服务	4,117.00	1,962.00	6,079.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	3,522.00	1,073.00	4,595.00
合 计			<b>70,037.00</b>	<b>31,369.00</b>	<b>101,406.00</b>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方	陈图敏 (Mr. WichaiThawis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持股比例	热电集团持股 4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股 25%，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压缩空气生产与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虞杭协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上虞杭协 40% 股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虞杭协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虞杭协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方	莫勇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555号
持股比例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卷烟纸、食品用包装纸、机制纸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丰为本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因此，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与浙江华丰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符合各方经营发生的需要。

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

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